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，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及时充实流动资金，降低流动性风险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借款用途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按照预计金额尚需
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卢馨

文建平

朱登凯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